

9

送省

教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教育總

第一科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府令

特種工藝保息十項守則

周

必

歸

楊

九

十

五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九月十七日

年月日

時刻

十月九日(星期四)

省教字第 57173 號

1-5-10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奉院令公布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特種

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湖

北
省

政

府

訓

令
省
秘
一

字
第

25841

號

令
教
育
廳

案
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五一七三號訓令開

查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特種工業指導委

員會規程暨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業經本院制定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除令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批發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

規程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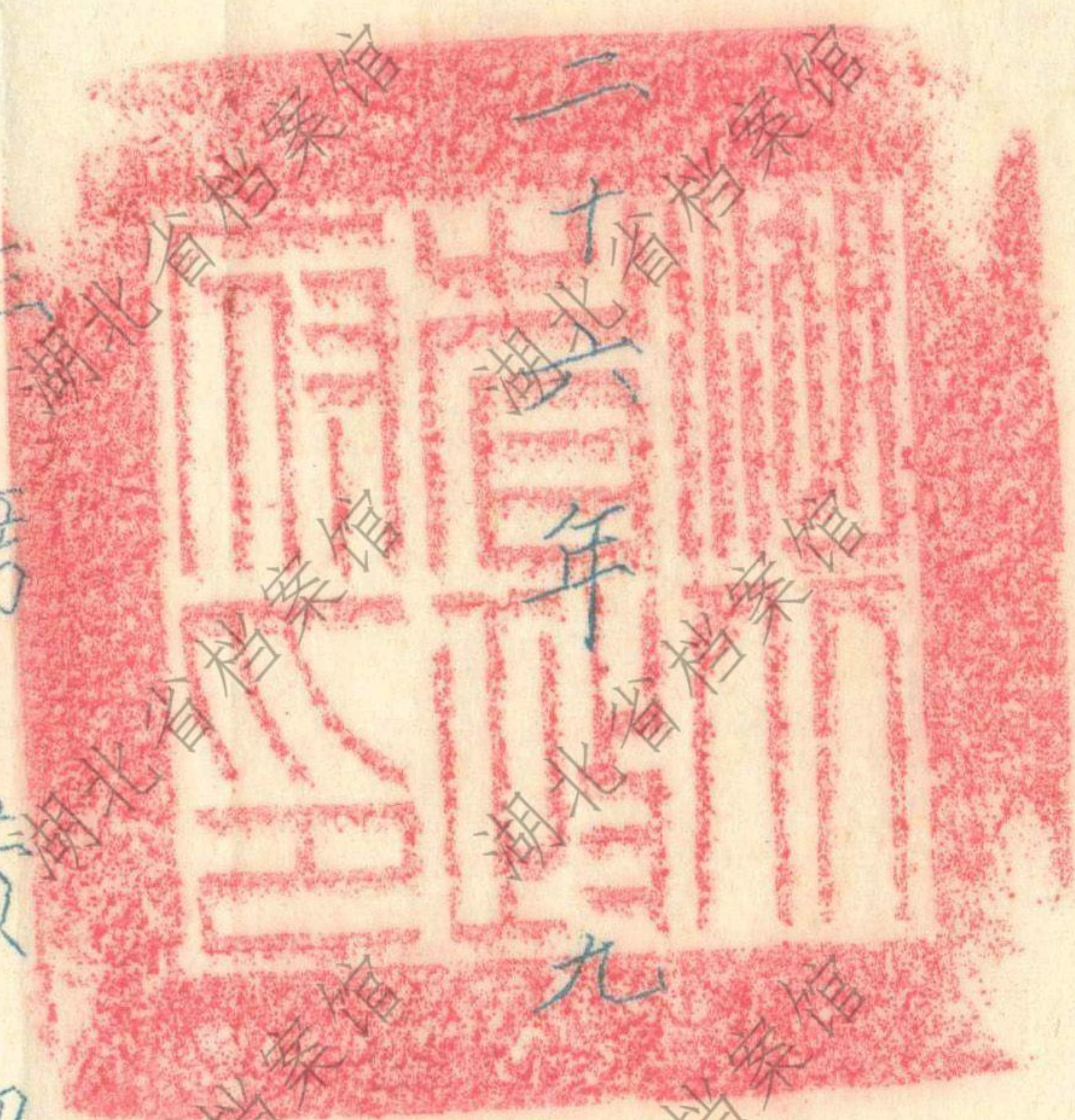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九月

月

拾壹

日



主席黃紹竑

站

校對周壽世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特種工業保息

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五人實業部五人財政部軍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

設委員會六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委員至少

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印送各委員核閱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審查案件除根據呈請人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事項及附送書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地方主管機關調查遇必要時並得令呈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面詢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實業部核辦並由實業部轉送關係各部會查核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實業部及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實業部核交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數定為十五人至十七人由實業部延聘專家充任之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常會及臨時會均

由主席定期召集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可經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交議或委員提案由本會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第九條 本會指導之作之進程及其分配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對於本會之指導事項有意見時得用書面送請

本會審核

第十一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會之指導時由指導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

遇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報告書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十三條 本會實地指導之一切用費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度工

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內動支

第十四條 各委員應將指導報告送由本會報請實業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應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起攤還應領保息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如差額過大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各該廠應將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實業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